

※列入移交※

表單編號：QP-07-015-01-01

文 件 名 稱	編 號：E00-004	版次：05	制 定 部 門
	首 版：92年06月16日		財 務 處
董 事 選 舉 辦 法	修訂版：109年06月19日		第 04 次
	重 要 文 件 、 不 得 轉 印		
修訂內容摘要	1.修正第二條，董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。		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；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
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
三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及所投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八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
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。

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